

6.6.2 标称长度为 1 500 mm 的金属直尺采用上述方法在 0 mm 至 500 mm、500 mm 至 1 500 mm 分段进行检测,其两段差值的代数和即为该金属直尺的示值误差。

6.6.3 标称长度为 2 000 mm 的金属直尺采用上述方法在 0 mm 至 1 000 mm、1 000 mm 至 2 000 mm 分段进行检测,其两段差值的代数和即为该金属直尺的示值误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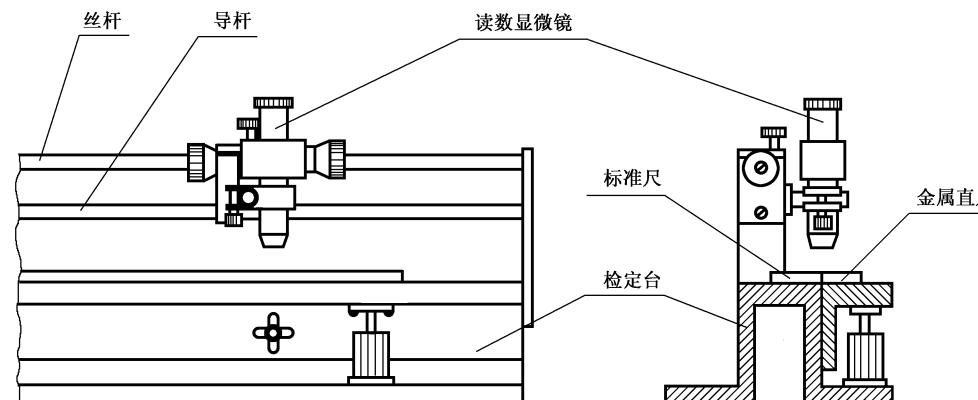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## 7 标志与包装

7.1 金属直尺上至少应标有:

- a) 制造厂厂名或注册商标;
- b) 分度值;
- c) 标称长度。

7.2 金属直尺包装盒上至少应标有:

- a) 制造厂厂名或注册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标称长度。

7.3 金属直尺在包装前应经过防锈处理并妥善包装,不得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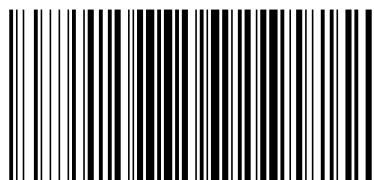
7.4 金属直尺经检定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应附有产品合格证,产品合格证上应标有本标准的标准号、产品序号和出厂日期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056—2004  
代替 GB/T 9056—1988

## 金属直尺

Metal ruler



GB/T 9056-200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 · 1-21014

定价: 8.00 元

2004-02-10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

单位为毫米

标称长度 $l$	垂直度	直线度		平面度	平行度
		侧面	端面		
150	0.035	0.23	0.03	0.25	0.15
300		0.26			0.25
500		0.28			0.35
600		0.32			
1 000		0.40		0.04	0.40
1 500		0.50			0.50
2 000		0.60			0.60

表 3

单位为毫米

标称长度 $l$	允许误差	
150	±0.15	
300		
500		
600	±0.20	
1 000		
1 500		
2 000	±0.30	

注: 允许误差值按  $\pm(0.10 + 0.05 \times l/500)$  计算,  $l$  的单位为毫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金属直尺  
GB/T 9056—200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 [www.bzcbs.com](http://www.bzcbs.com)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  
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21014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标尺

采用工具显微镜或放大倍数为 20 倍的读数显微镜(分辨力为 0.01 mm), 对标尺标记的宽度和标尺标记间最大宽度差进行检测。

### 6.2 垂直度误差

将金属直尺置于平板(2 级)上, 用直角尺与金属直尺的侧面或端面贴合, 然后用标称尺寸等于垂直度公差值(见表 2)的塞尺(2 级)进行检测。

### 6.3 直线度误差

将金属直尺的侧面(端面)放置在平板(2 级)上, 采用标称尺寸等于直线度公差值(见表 2)的塞尺(2 级)进行检测。

### 6.4 平面度误差

将金属直尺弯曲为半径 250 mm 并放开, 然后将刻度面与平板(2 级)贴合, 采用标称尺寸等于平面度公差值(见表 2)的塞尺(2 级)进行检测。

### 6.5 宽度差

用读数值为 0.02 mm 的游标卡尺在金属直尺全长范围内进行检测。

### 6.6 允许误差

6.6.1 在专用检定台上, 将标称长度小于或等于 1 000 mm 的金属直尺和标准尺(3 等标准金属线纹尺)的两刻度侧面平接安置, 采用读数显微镜(分辨力为 0.01 mm)读出金属直尺与标准尺之间的差值见图 2 所示, 即为金属直尺的示值误差。

表 1

单位为毫米

标称长度 $l$	全长 $L$		厚度 $B$		宽度 $H$		孔径 $\phi$
	尺寸	偏差	尺寸	偏差	尺寸	偏差	
150	175	±5	0.5	±0.05	15 或 20	±0.3 或 ±0.4	5
300	335		1.0	±0.10	25	±0.5	
500	540		1.2	±0.12	30	±0.6	
600	640		1.2	±0.12	30	±0.6	
1 000	1 050		1.5	±0.15	35	±0.7	7
1 500	1 565		2.0	±0.20	40	±0.8	
2 000	2 065		2.0	±0.20	40	±0.8	

## 5 要求

### 5.1 外观

金属直尺上不应有影响使用性能的碰伤、划痕、断线和漆层脱落等缺陷。

### 5.2 材料

金属直尺应选择 1Cr18Ni9、1Cr13 或其他类似性能的材料制造。

### 5.3 硬度和表面粗糙度

5.3.1 金属直尺的硬度不应小于 342 HV。

5.3.2 金属直尺的刻度面和背面的表面粗糙度  $R_a$  值不应大于  $0.8 \mu\text{m}$ ; 侧面和端面的表面粗糙度  $R_a$  值不应大于  $1.6 \mu\text{m}$ 。

### 5.4 标尺

5.4.1 金属直尺上每 10 mm 应有 1 个标尺标数, 其标尺间隔为 1 mm。

5.4.2 金属直尺上的标尺标记应清晰, 标尺标记的宽度应在 0.10 mm 至 0.25 mm 之间, 标尺标记间的大宽度差不应大于 0.04 mm。

5.4.3 金属直尺上的 0.5 mm、1 mm、5 mm 和 10 mm 的标尺标记应分别用能够区分的短、长、较长和最长的四种长度刻线来标记。

5.4.4 标称长度为 150 mm 的金属直尺, 宜在 0 mm 至 50 mm 的长度上标有 0.5 mm 的标尺标记。

### 5.5 主要技术指标

5.5.1 金属直尺的端面相对于侧面的垂直度误差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5.5.2 金属直尺的侧面和端面的直线度误差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5.5.3 将金属直尺弯曲为半径 250 mm 并放开的情况下, 其刻度面的平面度误差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5.5.4 金属直尺的两侧面间的平行度误差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### 5.6 允许误差

金属直尺的允许误差不应大于表 3 的规定。

## 前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9056—1988《钢直尺》的修订,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代替 GB/T 9056—1988《钢直尺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9056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钢直尺为金属直尺;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本版的 2);
- 给出了“允许误差”的定义(本版的 3.2);
- 修改了端边、侧边为端面、侧面的术语名称(1988 年版的 2.3 和附录 A; 本版的 4 至 6);
- 修改了型式图中标称长度、宽、厚的尺寸和标注(1988 年版的 2; 本版的 4);
- 修改了侧面相对于端面的垂直度公差值(1988 年版的 3.9; 本版的 5.5.1);
- 修改了侧面的直线度公差值(1988 年版的 3.10; 本版的 5.5.2);
- 修改了允许误差的规定值(1988 年版的 3.11; 本版的 5.6);
- 检验方法不再作为附录(1988 年版的附录 A; 本版的 6);
- 删除了端面与侧面的垂直度检验方法中的附图(1988 年版的附录 A5; 本版的 6.2);
- 删除了宽度差(两侧面的平行度)检验方法中的附图(1988 年版的附录 A4; 本版的 6.5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靖江量具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杨东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9056—1988。